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甘立偉
訴訟代理人 劉逸中律師
相 對 人 曜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皇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1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2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,306萬9,200元(含醫療費用182,906元、工資補償45萬元、看護費用593萬862元、勞動力減損600萬5,432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)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，自起訴至其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

01 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萬元，則其於上開期間之收入
02 總數為180萬元（3萬元×12個月×5年＝180萬元）。第二項聲
03 明請求工資補償45萬元部分，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依
04 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依第一
05 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。第一項聲明加計第二項聲明之
06 請求金額，共計1,441萬9,200元（180萬元＋182,906元＋59
07 3萬862元＋600萬5,432元＋50萬元＝1,441萬9,200元），應
08 徵第一審裁判費138,896元，其中確認僱傭關係部分180萬
0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
10 即12,54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
11 判費126,349元（138,896元－12,547元＝126,349元）。原
12 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
13 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
14 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
15 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
16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依113年12月30日
22 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
23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裁判費提
24 高為新臺幣1,500元；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
25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7 書 記 官 蔡 蓓 雅